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永昌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張子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吳啟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鄧永漢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葉靜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非本委員會委員，出席擴大會議討論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李德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朱燦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盧美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楊文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應邀出席者

蔡尚明先生
吳重禮先生

伍覺雄先生

職 銜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沙田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劉偉倫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文件 HE 14/2014)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高級顧問朱燦培先生、項目經理盧美雲女士、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楊文彬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

(行動)3 霍炳林先生、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蔡尚明先生、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吳重禮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沙田地政處)伍覺雄先生出席會議。

6. 朱燦培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7. 何厚祥先生指沙田區部分地點受違例擺賣問題影響多年，由民政總署牽頭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諮詢文件側重定額罰款制度。他認為雖然措施較為單薄，但走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是有必要和有好處的。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和議員一直積極向執法部門反映店鋪阻街問題，可是各執法部門例如食環署未能有效處理問題。雖然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可為執法部門加添執法工具，但亦需各相關部門作出協調和跟進。他認為區議會需要為市民反映意見，但不應要求區議會定出執法的優先次序，執法部門不宜姑息違規店鋪。

8. 彭長緯先生指現時已有法例規管店鋪阻街，不明白為何需要由民政總署牽頭就新措施諮詢區議會，他憂慮日後有關部門有法不執，反而轉交給民政總署和區議會決定。他詢問在定額罰款制度下，被告人將會是持牌人、店鋪負責人抑或其他人，另外又詢問現時執法的時限，以及將來若實行定額罰款制度，時限會否改變。他贊成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打擊店鋪阻街，但執法部門需要積極執法。

9. 李錦明先生認為店鋪阻街問題擾民，執法部門需採取行動。雖然區議員會向執法部門反映意見，但打擊店鋪阻街的最終責任不在區議員。他詢問在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執法部門每天最多可以向商鋪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此制度會否有效打擊店鋪阻街。他認為業界的意見同樣重要，建議部門同時諮詢商戶。

10. 黃宇翰先生詢問定額罰款制度以甚麼準則作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商戶需於何時清理阻街物品，以及每天最多可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認為執法部門的行動比較緩慢，

並希望不要選擇性執法。

11. 鄧永昌先生指現時已有法例可依，而且權責清晰。雖然他支持文件中的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但認為執法部門辦事不力才需要引入該制度。他建議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和加重刑罰，並需引入扣分制和考慮充公阻街物品，以加強阻嚇力，從而有效打擊店鋪阻街。

12. 董健莉女士指大圍區除了食肆阻街問題嚴重，還有店鋪將空箱堆積於行人路上和欄杆上，或在店鋪外加裝帳篷。她認為如將定額罰款額訂於 1,500 元是偏低，應考慮同時將貨物充公，以加強阻嚇力。區議會在訂立罰款制度一事上只擔當諮詢角色，而且早前已多次就地點的優次提出意見，她認為毋須重覆諮詢。食環署特遣隊只有五人負責巡查，她認為食環署應加派人手巡查全港各區。對於流動性質的商業行為，例如電訊商放置易拉架促銷，她認為同樣需要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她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3. 黃澤標先生建議定額罰款制度仿效“抄牌”方式，一旦發現有店鋪阻街，立即向持牌人發出告票。食肆阻街方面，他建議食環署在食肆的營業時間內，向違例食肆展開執法行動。他認為所建議的罰款額偏低，未必能夠加強阻嚇力。另外，大圍區單車店亦有阻街問題。執法部門根據過往經驗，應該清楚知道哪裏是阻街黑點，若由區議會或區議員指出阻街黑點，可能會在社區上造成衝突。

14. 莊耀勤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他建議將適用的法例綜合起來，以免在執法上有不同標準。根據文件所述，若被告否認控罪，將會令司法程序拖長，他指出，否認控罪會令罰款額增加，他不認為多數被告人會選擇否認控罪。他不明白為何貨品與店鋪售賣的相若或貨品貼有店鋪標籤，才可予以檢控。他詢問執法部門如何將告票送達店鋪負責人，以及如何避免雙重執法。執法部門的合理執法時間應視乎人手編制而定，而區議會在處理阻街問題一事上應擔當諮詢角色，而非決策角色。

15. 湯寶珍女士表示，區議會多次討論店鋪阻街的事宜，執法部門卻未有採取行動。執法部門可向區議會諮詢，但不能過分依賴區議會的意見。雖然定額罰款額越高，阻嚇力便越大，但執法部門需要定期執勤，而執勤的頻密度會影響執法效果。有店鋪或食肆在執法人員下班後才將貨品搬出店外，她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她建議政府考慮同時向光顧的客人罰款，並在不可擺賣的範圍內豎立清晰的告示。

16. 梁志偉先生感謝食環署總監及前線工作人員努力打擊食肆阻街。王屋區食肆阻街的問題嚴重，雖然最近有兩間食肆被封，但他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後問題將會再次出現。舉例說，全輝中心有一家食肆將桌椅擺放門外，他認為除了食環署和警方需要執法外，地政總署亦有責任勸諭大廈管理公司和店鋪遵守用地條款。整個沙田圍包括翠華花園、田園閣和河畔花園亦面對同樣問題。他亦不贊同在執法上有鬆緊之別。

17. 蕭顯航先生指大部分意見均贊成加強打擊店鋪阻街，但他認為執法部門沒有執法的決心，原因是政府顧慮到嚴厲執法可能會影響部分市民的生計。香港是法治社會，他認為政府的顧慮並不合理。區議會不應在解決店鋪阻街問題上肩負大部分責任，他建議政府鼓勵店鋪組織一個性質與業主立案法團相若的商會，由商會成員勸諭各商鋪遵守法例。

18. 衛慶祥先生憂慮即使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亦未必能夠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定額罰款制度集中打擊持牌店鋪，而無牌食肆、非食肆及不屬商業性質的環保回收活動阻街的情況日益增加，他擔心未能予以檢控。他同意政府應加強區議會在打擊阻街問題上的角色，但認為需要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他原則上支持定額罰款制度，但認為罰款額要夠高，執法和檢舉制度要清晰，始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同時需要顧及商戶的生計。

19. 容溟舟先生詢問為何要在區議會討論商鋪的違法行為，若由十八區區議會根據區內情況，在執法上行使酌情權，容易令前線執法人員和商戶之間產生矛盾，因此他不贊同在訂立執法

界線後，以較寬鬆的手法處理部分地點，他相信大部分議員均同意由執法部門嚴厲打擊店鋪阻街。租金高昂導致現行法例未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他認為租金高昂是可以預見的，若法例出現漏洞以致執法部門未能有效執法，便應對現行法例作出適當修訂。

20. 黃嘉榮先生同意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現行法例有灰色地帶，加上檢控時間過長及刑罰過輕，以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認為政府需要重新檢視現行法例，並需增加檢控次數，以及考慮採用累進罰款制度或充公阻街貨物，以加強法例的效用。他建議政府考慮立法規定於店鋪的契約內加入新條款，例如若有違規擺賣情況，經營權可被收回，他認為這比罰款更為有效。他不贊同因任何原因而寬鬆對待部分違規店鋪，應嚴格執行法例始能打擊店鋪阻街。

21. 林焜添先生認為應考慮以累進形式增加罰款額並充公阻街貨品。有店鋪利用活動地台延伸營業範圍，他詢問這是否受任何現行法例監管，另外又詢問如有人利用小型貨車在店鋪門口擺賣，應該由哪個部門處理。定額罰款告票需要送到店鋪負責人手上，他認為在執行上有困難，未必能夠收到預期的罰款。

22.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為期四個月至本年七月十四日，他歡迎議員於諮詢期內提出寶貴意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就政府加強店鋪阻街的各项提議召開公眾聽證會，他鼓勵議員出席直接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 (b) 他多謝議員大多表示支持諮詢文件所述方向，並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提出寶貴意見，包括定額罰款制度的罰款額、適用範圍、或執法部門的執法力度和決心等；

- (c) 政府就重大民生事宜諮詢區議會是恆常做法，亦是制訂政策的重要一環。區議會熟識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政府過往亦曾就涉及民生的法例諮詢區議會，以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絕對無意將責任轉嫁區議會。現時 18 區中有五個地區(共八處位置)的街道，經與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議後，執法部門對店鋪阻街的問題暫緩執法，而每個地區的“容忍”程度亦因不同地區特色及客觀環境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建議執法優次上，執法部門可與區議會互動。一方面可由執法部門根據執法經驗提出建議，再諮詢區議會；另一方面，區議會亦可根據其對區內情況的了解，向執法部門反映意見；
- (d) 有意見認為如將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罰款額訂於 1,500 元是偏低，但在諮詢期間，他亦有收到不同的意見。有關部門會在完成諮詢後歸納各方意見，再作詳細考慮。政府希望透過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一個具阻嚇性的罰款額，配合加強執法，可以使店鋪經營者有所警惕，變得較為自律，使店鋪阻街情況有所改善；
- (e) 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因阻街而被執法人員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法庭曾判處被告人最高罰款額 5,000 元或監禁。日後定額罰款制度的罰款額對法庭的判決有參考作用；
- (f) 加強執法和設立定額罰款度，一方面可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有損某些商戶和僱員的生計。政府需要審慎求取平衡，考慮區議會、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
- (g) 一般而言，如店鋪負責人在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沒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糾正，而阻街情況持續，執法人員會視乎情況繼續執法，包括採取檢控行動。初步的法律意見是法例容許在合理時間內連續發出定

額罰款通知書；

- (h) 當有足夠證據(儘管是環境證據)證明店鋪已觸犯阻街罪行，執法人員可向在場的店鋪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充分的環境證據包括物品在店鋪前面堆積了一段時間；店鋪前面的物品與店鋪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等；
- (i) 有意見提議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可考慮同時把阻街物品撿走或充公。他歡迎議員就如何處理阻街物品提出建議；
- (j) 是次諮詢是徵詢區議會、社會各界及公眾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所提的各項建議的意見。他明白議員對其他非店鋪阻街的阻街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有關執法部門會詳細考慮這些意見；
- (k)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政府會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各自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l) 市民如一直光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的店鋪，實際上可能鼓勵了店鋪經營者繼續其不當行為。因此，公眾教育和宣傳是非常重要的，讓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改善情況。

23. 黃廣善先生表示，食環署於本年三月，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兩間位於王屋一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物業處所，以及在大圍區重點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的行動，現已初見成效，而檢控數字亦有所上升。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生效後，食環署會加強執法，以打擊店鋪阻街。

24. 楊文彬先生表示，就一般性的街道管理問題(包括阻街)而言，警務處會積極協助有關部門，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關部門要求時，在執法現場維持治安、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及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警務處一般在下列情況才會對街道管理事宜採取行動：

- (a) 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 (b) 當時情況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及
- (c) 當時情況對交通和/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

25. 吳重禮先生表示，分區地政處若發現有市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若有足夠證據，會考慮提出檢控。至於涉及佔用私家地段內的公共地方，分區地政處會查閱相關的契約條款，若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26. 主席表示收到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7. 委員會通過處理董健莉女士的臨時動議。

28.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立法「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並加強執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維持整潔衛生市容。”

李錦明先生和議。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3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邀請非本委員會委員離席。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15/2014)

31. 黃廣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何厚祥先生指食環署轄下的沙田街市和大圍街市有不少問題。大圍街市環境擠迫，沒有安裝冷氣機，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搬遷大圍街市。他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街上商業宣傳品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他歡迎食環署引入新技術處理滲水問題，但認為即使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聯合辦事處)最後沒法找出源頭，亦需向居民建議補救的辦法。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清潔問題屬食環署和路政署的工作範疇，他指近年在行人天橋和隧道內發現狗糞和人類排泄物，期望上述兩個政府部門能夠提供常規的清潔服務。

33. 招文亮先生指沙田區行人隧道和天橋的清潔問題日益嚴重，他建議各部門互相協調，處理上述問題。天橋所覆蓋的地面由於沒有雨水沖擦，較易積聚垃圾，例如恆信街天橋底，他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明渠的蚊患較為嚴重，食環署職員有到場添加蚊油，可是渠面的垃圾太多，令蚊油發揮不到作用，他要求食環署清理渠面垃圾。有市民表示不知道單車不准停泊超過 24 小時，以致單車遭沒收，他建議在當眼處豎立告示，清楚標明不准停泊超過 24 小時。

34. 李錦明先生指大圍八爪魚行人天橋長期有具規模的小販攤檔，而且人流高，引起清潔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行人天橋和修剪該行人天橋下的花草。在港鐵大圍站出口近富嘉花園的位置，商戶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嚴重，於假日更有違例放置宣傳品的問題。

35. 陳敏娟女士認為滲水聯合辦事處過去採用的方法沒有顯著成效，往往花了很長時間仍找不到滲水源頭。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共發出了二百多張“妨擾事故通知”，這是否等於找到了滲水源頭。當局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採用較新的科技進行滲水測試，她詢問利用新科技測試的標準。

36. 潘國山先生稱讚食環署的工作效率，他曾向食環署反映田心村野鳥遺下糞便的問題，該署即時處理。他查詢田心村公廁和垃圾房是否有翻新計劃。隆亨邨的垃圾收集站有不少家居廢物，但食環署一星期才到邨內三個垃圾收集站一次，他要求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另外，他要求食環署於隆亨邨後山定期滅蚊，以及於紅梅谷和田心街天橋的當眼處張貼清潔告示。

37. 董健莉女士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人員協助處理蠓患。港鐵大圍站外有集團式經營的小販攤檔，亦有電訊公司的宣傳攤檔，她促請食環署嚴加打擊。她另外又促請食環署留意大圍博雅山莊有人隨地大小便。大圍街市即將封閉 40 天進行工程，她憂慮美田路和積輝街一帶小販擺賣的情況將會更加嚴重，希望食環署加派人手予以打擊。有關 T3 號道路工程所開闢的小徑，她要求食環署多加清潔。另外，火炭山尾街的公廁幾乎每季都因為淤塞而停用三個月，她希望了解原因。

38. 容溟舟先生詢問為何食環署文件 HE 15/2014 及 HE 25/2014 中所述的控蚊和防治鼠患地點有所不同，以及為何早前將大水坑村垃圾站列為其中一個重點清潔地點，卻沒有在文件中匯報其進度。欣安邨的衛生情況似乎不錯，但仍然有蟲鼠出沒，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與房屋署互相配合，更有效地消滅蚊蟲和鼠患。違例停泊單車方面，他建議加強公眾教育。他發現有人將餵飼流浪動物的器皿棄置於路上，希望前線人員立即清理以免積水。

39.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於分區委員會上多次反映火炭熟食市場商戶阻街的問題，他認為食環署身為業主，對上述問題責無旁貸。若沙田街市的擺賣範圍超出黃線範圍外，食環署同樣需要執法。銅鑼灣山道老人院外雖已放置垃圾箱，但被附近村民用來棄置家居垃圾，他認為食環署要着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通常於食環署人員下班後的晚上時分最為嚴重，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對策。

40. 麥潤培先生指食環署在接到投訴後迅速處理，他感謝他們

的努力，但有關衛生問題不久後故態復萌，食環署卻沒有再跟進。在利安選區內行人隧道的出入口滿布青苔，他要求食環署與他到場視察及處理。他詢問食環署是否長期使用同一款蚊油、蚊水或蚊沙，會否產生抗藥性而未能有效滅蚊。他期望食環署與沙田地政處或其他部門協作，一同減輕蚊患。

41. 張子賢先生指政府當局每年在各區使用蚊油等多種化學物品來對付蚊患，他詢問蚊油經多年使用是否仍然有效，食環署又有否評估使用蚊油對環境的影響。大水坑村垃圾站較早前成為沙田區其中一個重點清潔地點，情況略見改善，但他發現有十多包泥頭放置在垃圾站旁，近兩星期沒有人清理，他認為部門分工過於仔細，建議設立通報機制，以提高效率。他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違例棄置建築廢料及大型垃圾的問題，並檢討現行政策，訂立適當措施，以妥善解決問題。

42. 陳諾恒先生亦感謝食環署迅速處理投訴。樓宇滲水個案隨着樓宇老化而增加，滲水聯合辦事處使用的工具較為簡單，他建議所有個案均使用較先進的科技和工具，以增加找出滲水源頭的機會。他關注城門河近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帶發出的臭味，希望食環署於會後與他到場視察，設法作出改善，減少對附近居民和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43. 鄭則文先生指食環署仍然利用色粉測試，私人機構則以較先進的儀器找到了滲水源頭，他認為政府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和人手處理滲水問題。另外，馬鞍山海濱長廊行人徑經常有狗糞，他多次向食環署反映但情況未見改善，要求食環署在上址加強執法。

44. 湯寶珍女士指不少樓宇隨着樓齡日增，滲水情況逐漸增加，她亦認為這與房屋署轄下屋邨質素欠佳有關。食環署需要向市民進行教育和推廣，勸導市民定期更換水喉和地台等設施，並配合滲水聯合辦事處的調查工作，以加快調查工作的進度。她詢問若滲水聯合辦事處經測試後，仍找不到滲水源頭而需終止調查，市民可如何跟進，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在哪個階段有責任處理住戶的滲水問題，以及法庭作出判決後需於何

時完成修補工作，若未能如期完成又會有何後果。

45.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對改善食環署轄下街市的訴求，食環署將於沙田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並於大圍街市進行通風系統及其他設備的改善工程，食環署會繼續與商販作出檢討。顧問公司在本年中所提交的初步報告中，建議展開進一步的改善工程，食環署會參考顧問公司的建議，現時沒有計劃搬遷大圍街市。大圍街市將會進行40天工程，食環署將於施工期間加派特遣隊巡查美田路和積輝街一帶，以防止違擺情況惡化；
- (b) 食環署會加強打擊港鐵大圍站對開的商業宣傳活動和阻塞通道問題，現已加派人手不時定點巡邏八爪魚行人天橋，以防止小販非法擺賣；
- (c) 他會與屋宇署研究利用新科技處理滲水個案，以加快找出滲水源頭。業主在收到“妨擾事故通知”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改善工程，食環署會進行覆查，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會後註：如有關業主未能於規定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食環署會考慮提出檢控。)
- (d) 食環署提供行人隧道和天橋的一般路面清掃服務，包括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其他清潔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據他了解，路政署有定時清洗的服務時間表，食環署已要求他們增加部分地點的定期清洗次數。如有需要，食環署會為行人隧道和天橋提供即時清潔服務(如糞便，尿液和嘔吐物)，以及協助清洗人流較高的行人隧道和天橋，亦會加強明渠和天橋底的清理服務；
- (e) 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就灑蚊油、殺滅幼蟲劑及對環境的影響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若日後蚊蟲

對殺滅幼蟲劑等物品產生抗藥性，上述諮詢組會向負責人員提供意見；

- (f) 食環署協助相關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而委員的建議將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向相關部門提出；
- (g) 食環署會跟進各項非商業宣傳品的擺放問題，勸諭有關人士在宣傳期間不要阻礙其他人；
- (h) 食環署為田心村及一些禽流感高危地點清洗和消毒，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擴大田心村的垃圾房，亦會增加於隆亨邨清理垃圾的次數；
- (i) 食環署會定期巡查並在控蚊工作上作出改善。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沙田區只有二零一三年六月份的蚊患指數超標，其餘月份均為零，食環署會進一步與各部門、屋苑和學校合作，通過教育減輕蚊患及鼠患；
- (j) 在釐清博雅山莊的業權前，食環署會繼續為博雅山莊提供清潔服務；
- (k) 有關美林邨小徑的清潔問題，食環署會按照時間表定期清潔。火炭山尾街公廁因結構問題出現淤塞，現正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加大去水量的方法；
- (l) HE 15/2014 及 HE 25/2014 兩份文件所述的滅蚊地點相同，只是在 HE 15/2014 中的滅蚊地點較大。若發現有遺留，會作出適當調整；
- (m) 食環署早前與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開會，商討如何加快於大水坑村垃圾站回收各自負責的垃圾。他會於會後通知路政署清理委員提及的泥頭；
- (n) 食環署本年於沙田區增聘了負責冷氣機滴水問題的人員，他們將於非辦公時間及假期巡查，以改善冷氣機滴水的情況。食環署會向屋苑管理處派發單張，以加強宣傳；

- (o) 有關火炭熟食市場的阻塞問題，食環署已向店鋪發出第一次警告信，要求清拆違例建築物，若情況未見改善，食環署將會採取清拆行動。擺放過多桌椅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食環署曾經容許店鋪在非繁忙時間將部分桌椅擺放店外，現已要求他們遵守現行協議；
- (p) 沙田街市已實施黃線計劃，食環署會加強檢控，最終會取消租約，食環署承諾改善有關情況；
- (q) 食環署會與銅鑼灣山道附近的村民商討，並教導村民不要將家居垃圾棄置在老人院外的垃圾箱；以及
- (r) 有關城門河的臭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將會與委員到場視察，期望能解決問題。

4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感謝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積極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為了加強公眾教育，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剛於單車違泊黑點張貼海報，以加強勸諭市民自律守法，切勿亂泊單車。至於公共交通泊車處由運輸署設立，如政府計劃清理單車，需預先發出交通告示，相信市民有足夠時間知悉清理行動。此外，運輸署正試驗於公共單車停泊處豎立有關停泊時限的告示。

47.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她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48. 由於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五時五十分宣布休會，並決定將討論文件《有關打擊沙田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及《選舉增選委員》，以及“野生猴子在沙田區造成滋擾”、“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及“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執法和教育”這三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同時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二零一四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會後註：《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員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七月